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4027100808931001P

单位名称：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段：2020年第04季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刘泰宁

技术负责人：李毅

固定电话：02933124251

移动电话：18791507329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1年01月14日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季度合计	
全厂合计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0.005472	0.003511		0.008983	
	VOCs	0.001057	0.000678		0.001735	

表 1-2 废水排放量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吨)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季度合计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四) 结论


a、根据该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自行监测要求，对企业废气排气筒进行季度性监测，这里以 2020 年第四季度手工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企业于 10 月 11 日开始生产，11 月 14 日停产。b、2020 年 10 月共运行 18 天，平均每天运行 7.5 小时，11 月共运行 11 天，平均每天运行 7.9 小时，12 月未生产，企业第四季度共运行 29 天，合计共运行 221.9 小时。c 原辅料及能源用量：10 月 11 月 12 月 噻苯隆原药 20.3kg 18kg 0 吐温 1735kg 1447kg 0 二甲基亚砜 992kg 826kg 0 氮酮 97kg 81kg 0 乙醇 9413kg 7844kg 0 电量 3627 度 4523 度 12 月未生产 生产用水量 38.8kg 24.8kg 0 d、根据厂区的第四季度产量，2020 年 10 月生产 12 吨噻苯隆制剂，11 月生产 10 吨噻苯隆制剂，四季度共生产 22 吨噻苯隆制剂，企业全年共生产 22 吨，全年产品产量负荷为 61.11% e、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废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f、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

承诺书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1-1-15.